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新觀察 ——聚焦國家風險評估、交易監控 優化及科技創新議題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李裕勳律師

## 壹、前言

我國將於今年（2018年）第四季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為建立良好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與環境，除於2016年底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2017年6月28日正式生效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亦修正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在內的相關法令，並委由期貨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自律規範，以協助金融業就認識客戶、客戶風險分級、姓名/名稱檢核、交易監控、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制度建立更完善的機制。各期貨業者並已依照相關法規要求，完成首次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依評估結果辨識出的高風險與低控制成效區塊逐步規劃與執行後續改善與優化措施。

除上述規範面的修正外，法務部亦自

2017年6月起舉辦四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並於2018年5月2日正式發布臺灣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以協助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各業界充分瞭解臺灣面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金管會並希望金融業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據以規劃並採取相關改善與優化措施。

基於以上發展，本文即擬聚焦在交易監控優化措施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議題，並嘗試提出新科技對於期貨業者的挑戰，以提供業者規劃後續改善與優化措施時之參考。

## 貳、交易監控優化措施

洗錢通常涉及一連串複雜的交易過程，一般而言區分為「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階段。而期貨業通常在「多層化」階段較易被洗錢者利用來洗錢。

依一般慣例，建立交易監控機制評估流



程至少包括以下步驟：

1. 首先，業者宜依其業務性質，建立完整之監控情境，並納入主管機關或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態樣，建立情境涵蓋範圍。
2. 於確認交易監控情境後，業者宜將交易監控情境與其現有之業務、產品及交易類型進行比對，確認個別監控情境所應對應的業務、產品及交易，以便決定後續之參數與門檻，以及系統監控邏輯。
3. 於確認各監控情境對應的業務及產品後，業者可參考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之結果，提出交易監控參數與門檻的預設值，並以該預設值進行警示產出及確認為應申報案件數目的分析，以評估是否應對預設值進行微調，以達有效監控可疑交易的目的。
4. 針對警示產出，業者應建立警示調查的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負責人員、調查項目、調查期限、核決層級、調查流程及書面紀錄等事項，並將該事項訂定在內部書面規範中。

而以風險為基礎的交易監控措施，多半呈現在「交易監控參數與門檻設定」及「調查核決層級」等層面上。本文即針對上述層面說明可行的優化措施方向。

#### 釋例一<sup>1</sup>

項目	現行門檻－ USD 1 百萬	BTL 20% USD 800,000	BTL 10% USD 900,000	ATL 10% USD 1.1 百萬	ATL 15% USD 1.15 百萬
警示產出數量	100	130	110	90	80
成案數量	10	11	10	10	7
規則有效性	10%	8%	9%	11%	8%

### 一、交易監控參數與門檻設定

(一) 依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而設定參數與門檻參考值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以風險為基礎，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一般而言，關於參數與門檻之設定，宜考慮以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藉由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之結果，分析適合各業者之參數與門檻值，並針對該參數與門檻值進一步分析成案命中率分析，以決定最佳的參數與門檻值。

此外，於設定參數與門檻時，業者亦可考慮再依客戶類型（諸如：個人及法人）、客戶風險等級及產品/服務風險等級等因素予以分群，並針對不同群體設定不同的參數與門檻值，以建構更有效的交易監控措施。

(二) 成案命中率測試

除依照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結果設定交易監控情境的參數及門檻外，業者尚可針對初步設定的參數及門檻參考值予以上下微調，並以業者現有數據分析上下微調後各參考值的警示產出數量、警示產出率及成案命中率，以決定最有效的參數與門檻值設定。舉例如下：

1 From the ACAMS AML Rule Tuning : Applying Statistical and Risk-Based Approach to Achieve Higher Alert Efficiency.



# Feature Report

如上表所示，如交易監控門檻預設為USD1,000,000，業者可以此數值為基礎，向下調整10%、20%及向上調整10%、15%，再分別分析各數值所警示產出數量及需後續調查的成案數量，以判斷各門檻的有效性。由上表可知，成案數量及警示產出數量比例

最高者，為門檻落在USD1,100,000時；亦即，對於釋例一的業者而言，USD1,100,000為最有效的交易監控門檻值，故該業者可將門檻值設為USD1,100,000，以便最有效地監控客戶的疑似洗錢交易行為。

警示產生率分析				
最小累積金額	警示量	產出警示	產出率	產出警示減少
\$10,000	309	23	7.44%	-
\$15,000	309	23	7.44%	0.00%
\$20,000	279	21	7.53%	8.70%
\$25,000	260	20	7.69%	13.04%
\$30,000	220	17	7.73%	26.09%
\$35,000	215	17	7.91%	26.09%
\$40,000	203	16	7.88%	30.43%
\$45,000	198	15	7.58%	34.78%

門檻設定為\$25,000時已超越所設定之風險承受度(以風險承受度設定為10%為例)

最大產出率於門檻設定為\$20,000時出現

## 釋例二

除上述的測試方式外，實務上亦有將不同監控門檻值產出的警示數量變化列入考量因素者；若在特定門檻值所產出警示數量較其他門檻值下降幅度過大，縱使該門檻值的成案比例最高，亦不列入考量。

以上表為例，門檻值在25,000元以上時，雖可達到相對較佳的成案比例，惟因警示數量下降幅度已超過可承受的範圍內，因此25,000元以上的門檻值均不列入考量。在此案例中，以門檻值落在20,000元時可達到最佳的成案比例，故將門檻值設定在20,000元應可最

有效地監控客戶的疑似洗錢交易行為。

## 二、警示調查程序

針對產出的警示，業者應建立警示調查方式，對於產出警示進行調查，並判斷是否為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一般而言，較有效的警示調查程序如下：

### (一) 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之方法，係指利用快速過濾機制，將顯然非異常的交易行為先行排除。業者得依據客戶資料對警示之交易進行初步評



估，以確定交易活動是否可以迅速得到合理解釋，倘若透過初步審查而可獲得合理解釋，則得放行交易。

業者可考慮透過對於客戶檔案的審查，以了解客戶的資金來源、財富來源，協助確定客戶淨資產的相對規模及其合法性，惟倘若無法獲得合理解釋者，則應進一步調查。

## (二) 調查程序

透過前階段之初步審查，如仍無法判定該警示交易是否合理時，業者可考慮藉由蒐集更多額外的客戶資訊，更全面性的了解客戶。可考慮的面向如下：

1. 客戶與交易對象。諸如：該名客戶或該交易之受益人是否涉及制裁名單、重大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有洗錢相關之負面消息等情形。
2. 交易的本質。諸如：
  - (1) 該筆交易的目的為何。
  - (2) 該筆交易有無根據一定之書面文件。
3. 交易地緣關係。諸如：
  - (1) 資金匯出或匯入地為何。
  - (2) 交易地點為何。
4. 交易時間。諸如：
  - (1) 何時開始進行交易。
  - (2) 交易何時完成。
5. 交易模式選擇。諸如：交易模式之合理性。
6. 交易的進行與交易量。諸如：
  - (1) 交易如何進行。
  - (2) 交易量。

監控措施之檢核表中已載有調查機制，其中已針對客戶身分及交易之性質面向進行

審查，然而，業者可考慮依上述說明，增加調查客戶之地緣關係、交易時間等面向，由審查人員對於警示交易進行更詳細的調查，以供相關核決人員判斷該交易是否為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的可疑交易案件。

## (三) 警示調查之核決

承上所述，除「交易監控參數與門檻設定」外，「調查核決層級」亦為以風險為基礎的交易監控措施焦點。實務上，針對疑似可疑交易警示與風險較高的客戶群體有關，或涉及較高風險產品的交易，調查結果的核決層級將予提高，由較高層級的管理階層決定該較高洗錢或資恐疑慮的交易案件是否須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

## 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與個別期貨業洗錢及資恐風險連結

承前所述，臺灣已於2018年5月2日正式發布臺灣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說明臺灣的洗錢及資恐威脅與產業及部門弱點狀況。在報告中，期貨商雖被評估為屬於中風險弱點的產業，較本國銀行及證券商面臨的風險為低，惟「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類型仍可能與期貨商有關，故期貨商仍應留意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的「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類型與期貨商的連結。

舉例而言，針對「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類型中的貪污犯罪，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犯罪者多直接收受現金，並購買貴重金屬（如金條）、以現金支付保費購買躉繳型壽險或儲蓄險、購買名車、不動產、股票、



基金等。報告中雖未明文指明期貨業為貪污犯罪者利用為洗錢的管道，惟因犯罪者可能將貪污所獲現金進行投資，故期貨商仍可能涉入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洗錢活動。因此，各業者可考慮先了解客戶中屬於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人與親信的人數狀況，以及其下單金額與下單筆數，了解業者與貪污犯罪的實際連結。

如經相關數據分析，確認個別業者與貪污犯罪的連結後，業者可考慮依據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人與親信進行期貨交易的交易模式與金額，建立屬於貪污犯罪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的監控模組，以利業者初步辨識及判斷個別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是否觸及疑似洗錢交易態樣，進而決定後續調查方向與是否應將該可疑交易向法務部進行申報。

## 肆、新科技對於期貨業者的挑戰

就國內期貨業業務面而言，據瞭解，國內期貨業提供的商品主要為在國內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縱有受客戶委託下單至國外交易所的情形，國外交易所均位於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等屬於低洗錢國家；此外，高達八成以上的投資人均透過網路下單進行交易。在此種業務類型下，國內期貨業整體面臨的通路風險較其他金融業為高，此乃因為網路下單屬於非面對面的交易通路，投資人透過網路下單時，業者實際上僅得確認下單之人為掌握帳號密碼之人，而無法確認該人是否確為客戶，此或將導致業

者實際上較不易掌握透過網路進行下單的客戶是否為人頭戶，或實際控制人頭帳戶之人。

就此情形，金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近年已特別就銀行業對於客戶中疑似關聯戶或人頭戶的監控作業進行瞭解，並發現相關缺失，主要為：

1. 多名不同的客戶使用同一個IP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信貸或進行基金交易，或者不同帳號以同一個IP大量登入等情形，未納入檢核範圍或產出報表管理。
2. 網路銀行和數位存款業務有多名客戶留存同一手機號碼或同一電子郵件信箱，但又非屬家人關係。未確認客戶留存非本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的原因，亦未建立監控機制。
3. 受理多名理財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上約定轉帳帳號均為同一帳號，書寫筆跡類似理專簽名筆跡，未建立檢核機制。

以上雖為檢查局對於銀行業提出的缺失，惟基於期貨業的客戶高度仰賴網路下單交易的特性，客戶進行網路下單的IP位置控管，即為期貨業防制洗錢的焦點之一。

據了解，部分業者已將使用同一IP位置下單交易的客戶列為關聯戶，進而整體監控其交易態樣，以評估並掌握是否為有心者透過人頭或可得控制之人申請交易帳戶，並以該等帳戶進行交易，以規避期貨業者可能採行的監控措施。惟透過IP位置了解並監控客戶交易狀況，在行動裝置使用普及與網路技



術不斷發展的時代，實務上可能面臨的挑戰如下：

### 1. 浮動IP

客戶若透過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下單進行交易，所使用的IP一般均為電信公司給予的浮動IP。從期貨業者的角度而言，浮動IP並無法有效連結特定客戶，因此除非期貨業者能與電信業者合作，取得浮動IP與特定客戶手機號碼（或甚至姓名）的連結資訊，否則，如何監控透過手機或行動裝置進行下單客戶的交易行為，恐為業者的一大挑戰。

### 2. VPN或翻牆

此外，對於使用VPN或翻牆登入或進行下單的客戶，期貨業者所能掌握的IP位置通常並非客戶所在地的IP位置，此不僅將影響期貨業者特定交易是否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亦將影響業者透過客戶IP位置了解不同客戶是否為關聯戶或人頭戶的精準度。

## 伍、結語

如前所述，目前期貨業者多已完成首階段的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規劃後續改善及優化作業。而在規劃改善及優化措施時，業者除應本於自身所面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外，對於新商品或新服務（如：槓桿交易商業務）或新科技的引進，業者宜事先依其商品及科技特性，了解新商品或新科技上線後的可能風險，據以規劃較完善的防制洗錢措施，以落實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梁鴻烈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金融業監理顧問服務負責人。梁律師在過去兩年帶領團隊在台、港、星及中國，完成逾30件金融業反洗錢顧問專案。



李裕勳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李律師擔任多件銀行、證券及期貨業反洗錢顧問，並獲選為金融研訓院2018年菁英講座。